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,158,63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45元现金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5月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5月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至2011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2.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921	邱建民
2	08*****079	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器件有限公司
3	08*****446	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得润电子工业园

咨询联系人：王少华 贺莲花

咨询电话：0755-89492166， 传真：0755-89492167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